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R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關連交易

收購睿智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7,000,000港元。銷售股份將以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之方式出售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涵義

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之一）由胡先生之配偶李女士間接擁有36.75%權益。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8.32%。鑑於胡先生與李女士之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故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範圍內，因此，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a) 買方：本公司

(b) 賣方：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張先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張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7,000,000港元。銷售股份將以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之方式出售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7,000,000港元，其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並計及(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422,000港元；(ii)於香港成立資產管理公司的成本（如申請牌照）；及(iii)資產管理行業之未來前景達致。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i) 於完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向賣方支付現金合共3,000,000港元；

(ii) 於首次付款後四個月向賣方支付現金合共2,000,000港元；及

(iii) 於首次付款後八個月向賣方支付現金合共2,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時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就下文條件(ii)而言）後，方可作實：

(i) 已就該協議所指定之交易取得聯交所及證監會之所有批准（如有必要）；及

(ii) 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及準確。

倘未達成上述條件(i)，則本公司或賣方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該協議之訂約方相互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合併。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該公司由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及由張先生擁有10%權益。以下所載乃為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起 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
|-------|----------------------------------------------|----------------------------------------------|-------------------------------------------------------|
| 除稅前純利 | 1,246,734 | 381,858 | 391,593 |
| 除稅後純利 | 1,246,734 | 378,396 | 391,593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422,000港元。目標公司在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賬簿內之原投資成本為4,5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將以最優化的營運成本發掘新的收益來源，從而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藉以擴大其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胡先生因與其配偶李女士（其間接持有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之36.75%權益）之關係而於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執行董事牛先生乃為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賣方之一）之董事。因此，為避免利益衝突亦就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之一）由胡先生之配偶李女士間接擁有36.75%權益。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8.32%。鑑於胡先生與李女士之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故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範圍內，因此，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
| 「該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交易的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3） |
| 「完成」 | 指 |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達成該協議內最後條件之日期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胡先生」 | 指 | 胡野碧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李女士之配偶 |
| 「牛先生」 | 指 | 牛鍾浩先生，執行董事 |
| 「張先生」 | 指 | 張承良先生，目標公司之股東，其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且並非為關連人士 |
| 「李女士」 | 指 | 李靈修女士，胡先生之配偶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本公司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之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目標公司」 | 指 | 睿智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
| 「賣方」 | 指 | 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張先生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野碧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及梁佩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